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選訴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杜秀玉

選任辯護人 李建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選偵字第63號、第113號、112年度選偵字第2號、第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杜秀玉被訴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同案被告賴文德係民國111年11月26日舉行投票之高雄市第14選區市議員候選人，被告杜秀玉則係設籍於該區，對於該區市議員選舉有投票權之人。被告賴文德於111年11月14日10時30分至1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0號服務處前，請求在場之被告杜秀玉支持及投票，並以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之代價，當場交付被告杜秀玉，以此方式要求在場之被告杜秀玉需投票給被告賴文德，而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，被告杜秀玉即基於收受投票賄賂之犯意，收受該2,000元現金，並許以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。因認被告杜秀玉涉犯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收受賄賂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杜秀玉已於113年5月16日死亡一情，有被告杜秀玉之個人戶籍資料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6月21日高市美濃戶字第11370232000號函檢附之被告戶籍資料及死亡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05 法官 洪欣昇

06 法官 陳凱翔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3 書記官 陳麗如